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尚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1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壢交簡字第3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尚緯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往中山北路1段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8時39分許，行至環東路與環東路295巷、環東路298巷路口，本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駛入該路口，適告訴人邱欣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環東路298巷行駛而進入該路口，旋遭A車撞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下背挫傷、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頭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

01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07 法官 何信儀

08 法官 黃皓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李宜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